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6

案),同意收购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丰晟)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及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

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目前,公司已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首期的股权转让款。陕西丰晟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工商变更

完成后,陕西丰晟股权完成交割,陕西丰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

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由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要求,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有关服务的原则和内容等,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保障公司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志方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提交待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查验了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价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志方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价报告》。
3、《关于制订〈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太钢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订了《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志方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4、《关于为太钢不锈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太钢不锈钢香港有限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 3.16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太钢不锈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关于调整子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相关职务调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作如下调整:推荐晋富斌先生担任天津太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0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为太钢不锈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 3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

为普通决议事项,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七届九次监事会、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为太钢不锈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张晓东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刘鹏飞	√
3.00	《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太钢不锈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 tgbx@tisco.com.cn
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由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由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共同筹建,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为:太钢集团出资 10.2 亿元,出资比例为 51%,太钢不锈出资 9.8 亿元,出资比例为 49%。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2.70%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4 名关联董事张志方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谢朝方先生、尚佳君先生、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李端生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述协议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0 亿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北路 83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企业性质: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 华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60726284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开展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

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外汇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委托投资业务。
历史沿革: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70H214010001),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607262844),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2 亿元(出资比例 5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8 亿元(出资比例 49%)于 2012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近三年发展情况:财务公司业务运营坚持稳健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遵循“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稳步推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目前,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金融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连续三年行业监管评级获评 A 类,经营状况良好且稳步发展。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312580 万元,负债总额 1050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2436 万元;2017 年实现收入 41325 万元,利润总额 24583 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向中国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的政策依据及定价依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支付相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0 亿元。
3、信贷业务

(1)财务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财务公司的承诺
1、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3、财务公司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本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三)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太钢不锈的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鉴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87448.17 万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319.67 万元;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为人民币 37370.80 万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2172.98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328212.86 万元,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人民币 139.16 万元;结售汇合计 7699.24 万美元。

2018 年年初至 11 月 30 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3 亿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为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财务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所做的评判。

3、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维护财务安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订了《关于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我们认为,风险处置预案职责清楚,措施到位,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不锈香港”),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是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在香港地区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钢不锈持有不锈香港 100%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其担保额为 0。
不锈香港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银香港申请 3.16 亿美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不锈香港提请太钢不锈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不锈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点: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601 室
法定代表人:尚佳君
注册资本:叁仟万美元整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3,387 万元、负债总额 111,69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67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1,699 万元)、净资产 21,687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2,212 万元、利润总额 4,282 万元、净利润 3,96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2,630 万元、负债总额 121,9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1,984 万元)、净资产 20,64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6,138 万元、利润总额 395 万元、净利润 395 万元。
被担保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 3.16 亿美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拥有不锈香港 100%的股权。为保证不锈香港资金需求,支持其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由于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此项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为 8,333.31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以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23.9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